媒合企業與運動員之計畫執行

文 / 陳志一、李坤培

壹、前言

運動績優學生經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是各校自行辦理之獨立招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在完成學業進入社會之後，如能繼續從事體育活動，自然可以身體力行的帶領社會運動風氣。但是多數的運動績優學生太過投入在運動訓練上，並專注於運動表現而忽略其他領域學習，且沒有思考未來的走向及對未來事先做準備，故在運動生涯結束時，轉型到其他行業較為困難。因此，職涯的發展與轉換對運動績優學生而言很重要，且在運動生涯轉換過程中，需要心理與社會上的調整適應，不僅是有助於規劃生涯更締造佳績，在退役後之轉型更加順利。

臺灣平均每年約有 3500 位的學生是以運動績優的方式入學，但是能成為頂尖的卻只有少數幾位。運動績優學生所經歷的經驗可以轉移到其他領域，如較強的領導能力、自我意象較佳、較具信心、人際關係好、吃苦耐勞、不服輸、善於設定目標與勇於面對挑戰等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若運動績優學生能將這些特質轉移到工作場域上，將有助於其工作之表現。因此，目前已有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例如：牧德科技為照顧員工健康，招聘運動績優畢業學生成立羽球、桌球社等，並打造專屬運動空間，上班時段不限時間供員工使用，盼營造公司活潑氣氛，讓運動績優學生畢業後有穩定工作，經過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公司建立檢測標準作業模式，幫助運動績優學生能在廠內機臺做驗機工作。而令人振奮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其所招聘的績優運動學生在成功通過該公司內部的專業職能訓練後，對於協助公司建立檢測標準作業模式，機臺驗機工作等方面均表現出極大程度的正面成效。

貳、建構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媒合平臺研究案之執行

一、計畫流程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行政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案」。媒合系統案 (如圖 1) 之執行期程為 3 個月，由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現今各大專院校職涯發展中心負責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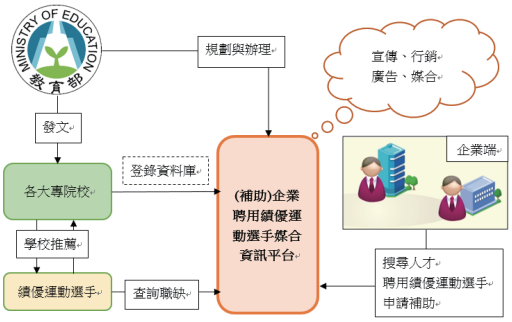

▲圖 1、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媒合平臺研究架構 (圖／陳志一提供)

表 1、運動績優學生履歷表

姓　名			相片
性　別	□女	□男	
生　日	年　月　日		
入學身分	□運動績優生	□一般生	
專長項目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歷：□學士 □碩士 □博士	
參賽成就履歷(請列出3項最高參賽成績)			
運動專業證照	□A級教練	□B級教練	□C級教練
	□A級裁判	□B級裁判	□C級裁判
學業成績	平均分數：	排名：	
其他運動證照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語言檢定	英文：	等級：	
	日文：	等級：	
	其他：	等級：	
其他證照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備　註	上述相關參賽成就與證照請檢附證明影本		

推薦學校：　　推薦人：　　職稱：

▲資料來源：陳志一提供

專家學者以及部分企業共同針對當今企業人才需求走向、運動績優學生求職現況以及計畫執行情形提出針砭。而依據工作小組原先規劃流程，首先由體育署正式行文全國各大專院校，委由各校經內部審查流程篩選得出符合資格(參賽成績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團體賽前6名或個人賽前8名或大學就學期間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者並填具推薦表(表1)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附文方式回傳工作小組，以便工作小組彙整、歸類等後續行政作業。再者，彙整資料期間為提高資料有效性及媒

▲圖2、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頁面（圖／陳志一提供）

合成功性，另召開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以期收集各界意見。座談會議出席成員涵產、官、學、教練以及學生之外，亦邀請各校推動職涯發展之負責人以期多元化的建議及想法健全後續制度。此外，關於受推薦者身分資格，雖業經各校審查程序，然為求計畫慎重及顧慮媒合時嚴謹性，工作小組另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複審會議以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會議成員19人並經呈報體育署核可。俟所收資料成員通過複審程序後即行登錄於系統平臺，供各企業使用參考。

二、執行績效

(一)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之建置：

本計畫已完成建置「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系統網頁為http://match.ntupe.tw/_dev/index.html，部分頁面如圖2所示。而該系統特色為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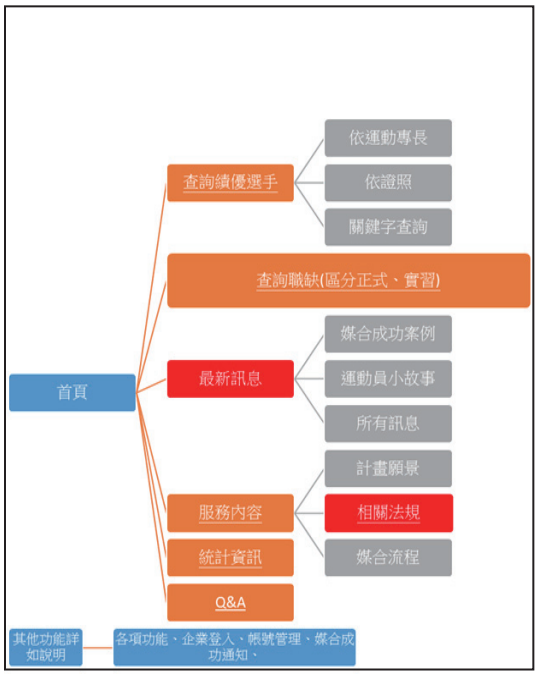

▲圖 3、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架構圖（圖／陳志一提供）

羅各校符合資格之優秀運動員，以呈現其運動項目、其它領域之專長以及在校所學，期符合企業所需進而達成企業與學生間的求才 / 求職媒合。此外，本系統亦可依照正式或實習職缺協助優秀運動學生提早接觸當前職場趨勢，系統架構如圖 3 所示。

（二）資料彙整及系統維護

本計畫業已收集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 37 間，計 121 位績優運動學生相關資料。以學校所處地區別來看目前僅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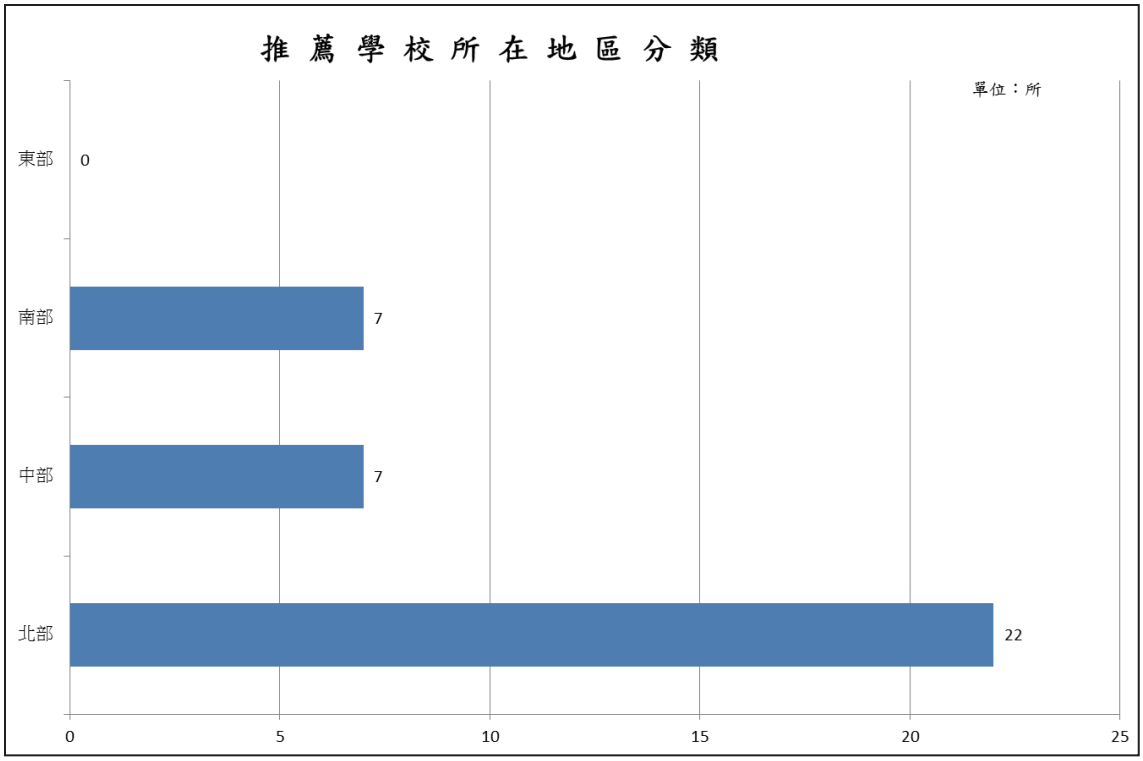

▲圖 4、推薦學校分布圖（圖／陳志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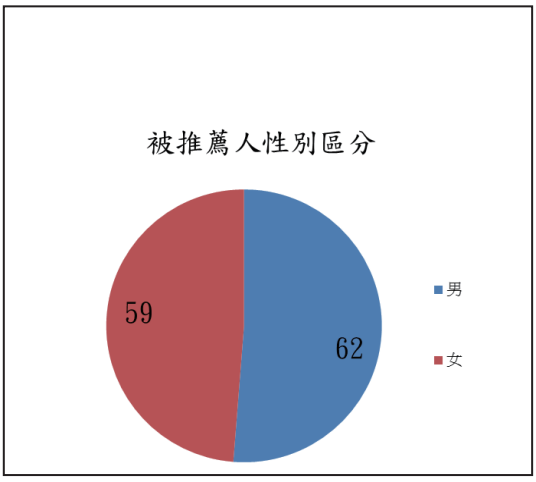

▲圖 5、被推薦學生男女性別比例（圖／陳志一提供）

學校未有推薦者外，餘北部 22 間、中部及南部皆有 7 間推薦學校，如圖 4；被推薦者的 121 位中，男女比例為 1：0.9，如圖 5。推薦者的專長領域其依序為羽球、籃球、田徑、跆拳道等，而涵蓋項目亦擴及木球、角力等計 31 項目如圖 6。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本計畫之執行，邀請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與企業人資部門主管以「媒合績效」、「永續發展」、「跨校合作」、「資料取得」等主題舉辦座談會議。具體結論如下：

1. 開拓並激勵學生視野，灌輸其未來發展不需侷限於體育教師、教練與體育相關性質之事業，各項事業皆是起點。
2. 建議本計畫次階段可與企業商議以提供實習機會。期望學生藉由實習過程理解組織運作，發現自身不足之處，進而產生進修意願。
3. 在現今科技、運動休閒產業日漸發達的趨勢下，學生除應具備的體育運動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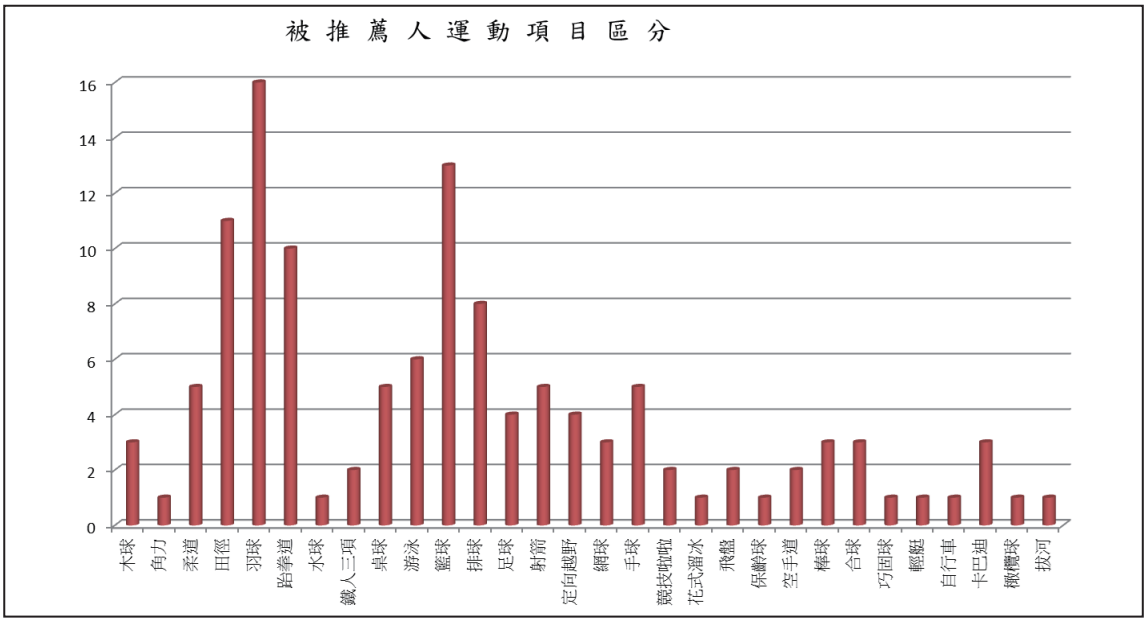

▲圖 6、被推薦學生專長領域（圖／陳志一提供）

證照之外，如另有取得其它專業證照，特別是語言方面更應強調。

4. 企業選擇方面，可思考擁有校友員工之企業為優先選擇對象。若有校友服務不僅可加速理解該企業運作方式且對於協助企業理解運動員特質具有一定程度影響。
5. 本計畫可就媒合成功案例進行後續追蹤，以 SWOT 架構進行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並做長期追蹤。

叁、結語

由於臺灣競技選手培育體制的特色，使得臺灣大部分的優秀運動員 (elite athlete) 大都集中於學校階段，也因此臺灣優秀運動員多具有學生及運動員的雙重身分。此外，由於競技運動的訓練特質以及追求卓越的目標下，往往培育出學生運動員熱心、不放棄、團結以及具服務性等獨特人格特質。另一方面，對於企業而言，擁有熱情、努力的員工對於組織發展將是莫大的資產。因此，如何媒合兩者間之需求是公部門長期以來念茲在茲的目標，也是本計畫最感深切的目的。

本計畫執行期間雖僅三個月，但就此執行成效而言不僅提供全國績優運動學生另一項就職管道與相關企業求才資訊外，更重要的是以教育立場來看，灌輸績優運動學生其工作能力及範圍不應侷限於教練、教師等，當前社會中仍有許多足以勝任的工作等待著他們。此外，導入不同類型、態度的員工對於原有企業文化也將產生新的火花，造成另一種新的企業文化推力。

本計畫雖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其成效對於當前體育運動發展以及企業營運等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而若能以宏觀之觀念、長期之資源投入後續計畫執行，不論對於學生或是企業都將是一大福音。(本文作者陳志一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 李坤培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參考文獻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